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说明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所持标的公司 99.855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股权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 114,833.84 万元。经审慎判断，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43.09 元/股。上市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 127,413,6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故本次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规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 43.4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43.09 元/股。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11 日